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4402號

債 權 人 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

債 務 人 鄒欣妤

一、(一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萬柒仟伍佰伍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暨新臺幣參仟壹佰伍拾元之滯納金。

(二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萬伍仟捌佰零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二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暨新臺幣參仟壹佰伍拾元之滯納金。

(三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萬柒仟肆佰壹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二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暨新臺幣參仟壹佰伍拾元之滯納金。

(四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萬玖仟伍佰捌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二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暨新臺幣貳仟柒佰元之滯納金。

(五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萬肆仟陸佰捌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二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暨新臺幣貳仟柒佰元之滯納金。

01 (六)債務人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02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03 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
04 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05 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

0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09 附註：

10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11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12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3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14 行聲請。